

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	梅村高中空港分校北侧 C 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2-17 号	建设地点	新吴区 312 国道以西、梅村高中空港分校以北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3471.6M ²					
规 划 控 制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≤30%	城市设计	■ 现代，局部采用吴文化元素	建筑色彩	■ 浅暖色调						
		绿地率		容积率	>1, 且≤1.4										
		公共绿地		总核定建筑面积	> 13471.6M ² , 且≤ 18860.24M ²										
	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
			规划道路	规划道路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								
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	20M	24M	-	-									
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	5M	5M	与用地边界一致	与用地边界一致									
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低多层、高层											
	地上	8M	8M	5M、8M	10M、20M										
	地下	8M	8M	5M	5M										
	建筑限高		■ 住宅建筑≥8 层, 且≤14 层 ■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												
	出入口限制		■ 沿南侧、东侧规划道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.2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, 其中地面停车位数量不得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%; 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1.0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					
	非机动车	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(即 1.8 M ² /户)配置; 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 车位/100M ² 建筑面积配置				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■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, 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;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 年版)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
规划控制要素		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: 约 13471.6M ² 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, 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, 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, 具体由方案确定, 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, 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 ■ 若相邻地块与本地块属同一开发主体, 则两个地块的交通组织, 出入口设置, 地下建筑退线可统筹考虑。													
配 套 设 施	■ 文化体育设施		文体活动用房, 建筑面积不小于 80M ² ; 文体活动场地, 占地面积不小于 80M ²	■ 物业管理设施	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	综合 合 要 求	■ 地块实施范围内, 涉及轨道交通及站点附属设施建设需占用绿化、地块内土地等情形, 土地受让单位应无偿提供并积极配合。 ■ 地块实施范围内, 涉及电网迁移问题的, 必须征求供电部门意见。 ■ 地块实施范围内, 涉及河道水系调整、利用等问题的, 必须征求水利部门意见。 ■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筑节能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, 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■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75 号)、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苏政办发〔2015〕139 号)等文件要求, 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。 ■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。 ■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, 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; 在出让、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, 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。 ■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。 ■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, 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。 ■ 附 XDG-2022-17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。								
	■ 养老设施	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, 建筑面积不小于 50M ²	■ 垃圾收集站	垃圾收集站一座, 符合现行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										

说明: 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; 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5 月

